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
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06 号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10
(第一至第十二标段、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标段)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1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06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531875.00 元
- 最高限价：25531875.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详见各标段采购内容。

5.2 项目地点：项目区涉及宁陵县华堡、孔集、程楼等乡镇。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服务期限/交货期：第一至第十二标段：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第十三至第二十一标段：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标段：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5.5 服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

5.7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765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788.1875 万元。

5.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二十七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采购内容	类型	规模（万亩）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	深耕耙平	服务	0.8	112	140 元/亩
第二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三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四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五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六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七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八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九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一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二标段	深耕耙平		0.7625	106.75	
第十三标段	郑麦 3596	货物	1.6 万亩（24 万公斤）	144	90 元/亩
第十四标段	周麦 33		1.6 万亩（24 万公斤）	144	
第十五标段	滑麦 169		1.6 万亩（24 万公斤）	144	
第十六标段	平安 658		1.6 万亩（24 万公斤）	144	
第十七标段	来麦 201		1.6 万亩（24 万公斤）	144	
第十八标段	阳光 728		1.5625 万亩（23.4375 万公斤）	140.625	12 元/亩
第十九标段	拌种剂		3.2 万亩（38%苯醚·咯·噻虫悬浮种衣剂，1.6 万瓶）	38.4	
第二十标段	拌种剂		3.2 万亩（38%苯醚·咯·噻虫悬浮种衣剂，1.6 万瓶）	38.4	
第二十一标段	拌种剂		3.1625 万亩（38%苯醚·咯·噻虫悬浮种衣剂，1.5813 万瓶）	37.95	
第二十二标段	播种	服务	1.6	40	25 元/亩
第二十三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四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五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六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七标段	播种		1.5625	39.0625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第一至第十二标段、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料。

3.2 第十三至第十八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该采购品种品种权的生产厂家，需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所投品种权生产厂家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

3.3 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4 第一至第二十七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3.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3.4.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2 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6 本项目第一至第十二标段、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标段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同时中标多个标段，但供应商拟投入不同标段的专业人员及机械设备不可相同，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第十三至第二十一标段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11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13700700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中盛瑞府 1 号楼 2 单元 3104 室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5303978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鸿磊

联系方式：15303978308

发布人：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联系人：路先生 电话：137007009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中盛瑞府 1 号楼 2 单元 3104 室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5303978308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765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788.1875 万元。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8：00 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 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和盖章及电子投 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 件地点及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 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

		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首页-通知公告。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 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03978308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中盛瑞府 1 号楼 2 单元 3104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简介
-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100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方案：24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3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 3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运作机制（3 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3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 3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2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形式（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

			施（3 分）	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项 目 重 点、难点分析（3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状况：6 分	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3 分）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全面，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可行，管理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3 分）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

				配计划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项目业绩：12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农机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 0 分。	
		专业人员保障 (8 分)	投标人拟投入 5 名作业机手得基础分 4 分，不足 5 名得 0 分，每增加一名加 2 分，最高加 4 分。（须提供拖拉机驾驶证扫描件，并提供与该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机械设备 (8 分)	投标人拟投入 5 台 100 马力（含）以上拖拉机得基本分 4 分，不足 5 台得 0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提供拖拉机行驶证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 分。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	

			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承诺: 4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得 4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得 3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1、具体作业地点：
- 2、作业内容：
- 3、作业面积： 亩（1 亩= 666.7 平方米）
- 4、作业实施时间： （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_____元。
- 2、结算方式：按实际作业面积×每亩作业标准服务费。

实际作业面积确认：（作业面积-重叠面积）×达标率，每户作业完成后，乙方机械作业队或机手、农民以及服务商在附件（后附）上签字。一式三份，一份农户保存，一份机械作业队或机手保存，一份服务商社保存。项目任务完成后，服务商依据每个农户签字附件进行登记汇总后对作业面积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农户监督。

乙方将各机手签字确认的作业数据登记汇总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与作业检测系统数据核对确认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补贴申请。

- 3、财政补贴付款方式：直接拨付乙方。
- 4、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

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 4、成方连片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
-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 2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宁陵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备案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2、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5、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二、项目任务计划

标段	采购内容	类型	数量（万亩）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	深耕耙平	服务	0.8	112	140 元/亩
第二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三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四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五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六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七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八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九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一标段	深耕耙平		0.8	112	
第十二标段	深耕耙平		0.7625	106.75	
第二十二标段	播种	服务	1.6	40	25 元/亩
第二十三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四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五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六标段	播种		1.6	40	
第二十七标段	播种		1.5625	39.0625	

注：最终中标数量=各标段采购金额/各标段报价所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服务要求

（一）深耕耙平服务

- 1、麦田深耕作业标准：深耕(松)1遍，深耕深度 25cm 以上，基本无漏耕，耕深符合率≥90%，

耕率 $\leq 2\%$ ，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层、增加土壤蓄水保肥能力。

2、麦田耙平作业标准:耙 2 遍，做到耙透耙细、田面平整、土壤细碎，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高产奠定基础。

3、智能监测设备要求：播种作业机械要求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需提供作业服务影像、图片、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备验收存档。

4、配套设备：作业时，作业服务组织需针对作业拖拉机匹配相适应的配套设备，如深松机、旋耕机等。

（二）播种服务

1、小麦播种作业标准：一是适期播种，具体播种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二是适量播种，亩播种量 10~15 公斤，根据播期、土质、品种特性灵活调整。三是规范播种，主推 17~20cm 等行距、行距 23~25cm 宽幅匀播、10x25cm 宽窄行 3 种播种方式，播深 3~5cm，下籽均匀、深浅一致、不重播、不漏播，播种镇压一次性完成。

2、智能监测设备要求：播种作业机械要求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需提供作业服务影像、图片、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备验收存档。

3、配套设备：作业时，作业服务组织需针对作业拖拉机匹配相适应的配套设备，如播种机等。

（三）服务效果

1、服务效果标准：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安全目标：零事故。

6、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须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严谨，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2、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服务方案编制科学、严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3、运作机制：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

4、服务方案总体框架：从多层次、全方面体现服务的构成，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5、组织机构形式：管理结构清晰，便于组织和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措施。

6、工作计划、进度控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科学、严谨，进度控制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问题批次的应对措施等，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7、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针对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编制专项服务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能较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8、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具有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相应措施。

六、人员配备状况

1、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具有人员培训方案及相应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及整体水平、培训方式方法可行，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2、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有具体保证措施。

3、拟投入人员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的可行性：人员管理方式科学合理，且工作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免费质保期：30 日历天，时间从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对因作业不符合标准的地块进行免费作业服务，并承担费用。

响应处理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在 3 小时内解决。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网点、问题响应及处理周期、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2、履职尽责：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八、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2、财政补助方式：该项目资金补助拟对小麦种植中深耕加耙平、种子供应、种子包衣、规范播种 4 个生产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财政补助的占比不超过 30% 的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补助批复比例为准）；其余资金为群众自筹。

3、验收标准：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投标内容（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安全目标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说明：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三、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不符合注③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